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125號

聲 請 人 吳儀婷

相 對 人 青山國際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林信介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於112年4月23日所為之本票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本票裁定原本及正本關於當事人欄之記載『相對人青山國際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定代理人林信介』記載，應更正為『相對人青山國際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兼法定代理人林信介』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裁定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本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（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2項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裁定原本與正本關於當事人欄之記載『相對人青山國際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定代理人林信介』，顯係『相對人青山國際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兼法定代理人林信介』之誤載，依首揭說明，自應予以裁定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仟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 日
0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03 司法事務官 蔡子偉